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码头客运中心二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格力 01、22 格力 K1、22 格力 02、23 格力 01、24 格力 01、24 格力 02、24 格力 03、24 格力 04、24 格力 05、24 格力 06、24 格力 07、24 格力 08（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294.SH	137500.SH	138550.SH	115271.SH
债券简称	22 格力 01	22 格力 K1	22 格力 02	23 格力 01
债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10.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8%	3.00%	3.05%	3.1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1 月 24 日	7 月 20 日	11 月 7 日	4 月 27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	AAA / -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	AAA / -	AAA / -

债券代码	148764.SZ	148888.SZ	148927.SZ	14897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1	24 格力 02	24 格力 03	24 格力 04
债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年）	3	5	5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8.00	10.0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8.00	10.0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31%	2.30%	2.26%	2.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6 月 7 日	8 月 27 日	9 月 27 日	10 月 2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48980.SZ	524021.SZ	524041.SZ	524081.SZ
债券简称	24 格力 05	24 格力 06	24 格力 07	24 格力 08
债券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6.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6.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4%	2.32%	2.29%	2.1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10 月 30 日	11 月 19 日	11 月 26 日	12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吴生保、邹超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129号),邹超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吴生保同志为公司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24年8月28日,经科恒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科恒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科恒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和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小川、朱丹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84号),朱丹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马小川通知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康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5号)、《关于康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珠企干(2024)6号)、《关于胡传伟等同志职务聘免意见的通知》(珠企干(2024)7号),周乐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委员,李朝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由康洪同志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朝明同志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胡传伟同志任公司董事、总裁;黄剑勇、程敏、陈恩同志任公司副总裁。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69.68	56.09	19.49	98.86	64.98	58.23	10.38	98.51
其它业务	0.80	0.26	67.05	1.14	0.98	0.60	38.78	1.49
合计	70.48	56.35	20.03	100.00	65.96	58.84	10.80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2,836,788.12	11,432,501.11	12.28
负债合计	7,647,469.53	6,519,092.34	1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318.58	4,913,408.76	5.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7,828.06	4,598,347.18	1.73
营业总收入	704,769.59	659,604.10	6.85
营业收入	704,769.59	659,604.10	6.85
营业总成本	771,922.91	722,620.92	6.82
营业成本	563,585.32	588,355.62	-4.21
营业利润	33,561.93	80,426.61	-58.27
利润总额	33,326.38	81,661.20	-59.19
净利润	1,902.37	58,098.33	-96.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10.98	57,101.43	-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62.12	-39,618.49	-1,465.59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42.58	-743,211.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81.53	958,676.31	-5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64.68	175,885.41	-81.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74	-18.39
资产负债率 (%)	59.57	57.02	4.47
流动比率	1.02	1.10	-7.27
速动比率	0.87	0.95	-8.42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格力 01、22 格力 K1、22 格力 02、23 格力 0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4 格力 01、24 格力 02、24 格力 03、24 格力 04、24 格力 05、24 格力 06、24 格力 07、24 格力 08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148764.SZ	24 格力 01	1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148888.SZ	24 格力 02	8		与约定用途一致
148927.SZ	24 格力 03	10		与约定用途一致
148971.SZ	24 格力 04	6		与约定用途一致
148980.SZ	24 格力 05	10		与约定用途一致
524021.SZ	24 格力 06	10		与约定用途一致
524041.SZ	24 格力 07	10		与约定用途一致
524081.SZ	24 格力 08	6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59,604.10 万元和 704,769.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8,098.33 万元和 1,902.37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37,269.79 万元和 1,553,875.2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3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22 格力 01、22 格力 K1、22 格力 02、23 格力 01、24 格力 01、24 格力 02、24 格力 03、24 格力 04、24 格力 05、24 格力 06、24 格力 07、24 格力 08 设置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

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各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5294.SH	22 格力 0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 月 24 日	3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7500.SH	22 格力 K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7 月 20 日	3	2025 年 7 月 20 日
138550.SH	22 格力 02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 月 7 日	3	2025 年 11 月 7 日
115271.SH	23 格力 0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4 月 27 日	3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8764.SZ	24 格力 01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6 月 7 日	3	2027 年 6 月 07 日
148888.SZ	24 格力 02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8 月 27 日	5	2029 年 8 月 27 日
148927.SZ	24 格力 03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9 月 27 日	5	2029 年 9 月 27 日
148971.SZ	24 格力 0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0 月 25 日	3	2027 年 10 月 25 日
148980.SZ	24 格力 0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0 月 30 日	3	2027 年 10 月 30 日
524021.SZ	24 格力 06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 月 19 日	3	2027 年 11 月 19 日
524041.SZ	24 格力 0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 月 26 日	3	2027 年 11 月 26 日
524081.SZ	24 格力 0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2 月 20 日	5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294.SH	22格力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500.SH	22格力K1	发行人已于2024年7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50.SH	22格力02	发行人已于2024年11月0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271.SH	23格力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764.SZ	24格力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148888.SZ	24格力02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148927.SZ	24格力03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148971.SZ	24格力04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148980.SZ	24格力05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524021.SZ	24格力06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524041.SZ	24格力07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524081.SZ	24格力08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524087.SZ	25格力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

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